

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文件

鄂工商党组〔2018〕4号

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
2018年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十种表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工商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中心、协会：

根据《中共鄂尔多斯市纪委印发〈关于2018年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纪发〔2018〕2号）要求，结合工商工作实际，制定《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2018年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

2018年2月9日

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 2018 年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十种表现”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根据中共鄂尔多斯市纪委《关于 2018 年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的实施方案》(鄂纪发[2018]2 号)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局实际，就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集中整治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市委有关决策部署，紧扣工商系统中心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地位，切实增强政治自觉，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严格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实施办法和我市具体落实措施，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成果，为全市工商系统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证。

二、工作目标

根据市纪委印发的《关于 2018 年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

主义“十种表现”的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结合我局实际，通过宣传动员、自查自纠、整改落实、集中整治、日常监督、建章立制、形成常态等工作形式，坚决防止和纠正“四风”问题。确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得到有效解决，人民群众对作风建设的获得感明显增强，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实施办法和我市具体落实措施能够得到根本贯彻。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取信于民，净化和修复党内政治生态，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氛围。

三、工作原则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组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集中整治工作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驻局纪检组和机关纪委组织协调，机关各科室、各分局各负其责，重点抓部署、抓检查、抓督导、抓整改，督办解决突出问题。党组成员要切实扛起集中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担负分管领域的整治责任。建立集中整治有效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统一指挥、统筹调度，形成集中整治的工作合力。机关纪委要紧盯具体问题，回应群众关切，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突出重点。紧紧围绕上级党委、纪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认真对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把纪律挺在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前移监督关口，主动发现问题，举一反三、集中施治，

形成声势、持续震慑。既紧盯老问题，又关注新动向，对准焦距、抓住要害，以重点问题突破带动整体工作推进。

（三）强化持续发力。既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治理和解决重点领域存在的作风问题，通过自查自纠、发现问题、严厉惩处、公开曝光、警示教育，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又要循序渐进地推进日常监督常态化，把工作做在平时，让管理常在、监督常在，把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要求真正落到实处，持续释放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的强烈信号。

（四）强化执纪监督。准确把握作风建设的特点规律，大胆创新、主动作为。探索建立以事立案、对人问责的工作机制，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重大典型责任事故、清晰具体的违纪事件等，及时立案查处，顺藤摸瓜，由事查人，加快查处进程，不断提高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质量和效益。

（五）强化成果运用。注重整治成果转化运用。针对查处的典型案例，深刻剖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既要认真纠正、严厉查处作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细化措施、对症下药；又要透过现象看本质，结合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由此及彼、由表及里，深入查找在工作推进、日常监督、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巩固和发展好作风建设成果。

（六）强化建章立制。坚持抓常、抓细、抓长，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问题常抓不懈，持续保持高压态势，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要注重抓整改、建制度、立规矩，在工作

实践中细化完善制度，将整治成果及时转化为制度规范，扎牢防范不正之风的制度笼子，不断建立健全改进作风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重点

集中整治工作既要聚焦重点领域，又要解决突出问题，既要

对事，也要对人，主要抓好以下方面：

（一）紧盯“十种表现”

1. 调查研究方面，集中整治调研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2. 服务群众方面，集中整治“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

3. 项目建设方面，集中整治注重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行为。

4. 召开会议方面，集中整治层层重复开会，用会议落实会议。

5. 改进文风方面，集中整治写材料、制文件机械照抄，出台制度规定“依葫芦画瓢”。

6. 责任担当方面，集中整治办事拖沓敷衍、懒政庸政怠政，把责任往上推等不担当行为。

7. 工作实效方面，集中整治不重实效重包装，把精力放在“材料美化”上，搞“材料出政绩”。

8. 履行职责方面，集中整治将责任下移，“履责”变“推责”。

9. 对待问题方面，集中整治知情不报、听之任之，态度漠然。

10. 贯彻落实方面，集中整治说一套做一套、台上台下两个样。

（二）聚焦“五个领域”（涉及我局的有以下几项）

1. 党内政治生活领域

(1) 党的意识、党员意识淡化,对党的主张妄加评论、胡乱猜测,不加辨别、随意传播等问题。

(2) 执行党章党规不坚决,搞变通做“选择题”、抓落实做“简答题”等问题。

(3) 不按组织程序办事,民主决策流于形式,发扬民主不够等问题。

(4) “萝卜招聘”“带病提拔”“近亲繁殖”等违规选人用人问题。

(5) 党内无原则“一团和气”,批评和自我批评“甜味”过重、“辣味”不足等问题。

(6) 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不落实,学习教育、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造假,警示教育庸俗化,敷衍了事、应付检查等问题。

(7) 违反组织程序发展党员、召开会议、组织选举、任命党内职务等问题。

(8) 领导干部不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抄袭发言材料、找人代写笔记等问题。

2. 基层社会管理领域

(1)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上,态度冷漠、简单了事,历史遗留问题长时间得不到解决,导致社会矛盾由“小事情”演变成大事件等问题。

(2) 基层党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监管不力,辖区非法宗教

活动甚至邪教活动放任自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

（三）严查“四种行为”

1. 严肃查处“不作为”。处置矛盾回避问题、推诿扯皮，接受任务拈轻怕重、挑肥拣瘦，面对困难退避三舍、左推右挡，推动工作蜻蜓点水、瞻前顾后，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讨价还价，推进改革虚于应付、缩手缩脚，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爱惜羽毛、充当好人，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不抵制、不斗争、不敢较真碰硬，以及服务承诺不兑现，态度冷硬、推三阻四等行为。

2. 严肃查处“假作为”。不从实际出发、不顾民生民力、不顾长远利益，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行为；落实上级安排部署“轮流圈阅”“层层转发”，虚张声势不干活等行为；“喊口号很积极，行动上难见影”，热衷于开会等于落实、发文等于做过，表态多、调门高，摆姿势、作样子等光说不练的行为；大事小事层层请示汇报，貌似卖力、实则装样，蒙骗上级、糊弄群众，尸位素餐、消极应付等行为；“编数据”“作假账”，搞虚假繁荣、“数据政绩”等行为。

3. 严肃查处“乱作为”。用权任性、放纵妄为，执纪违纪、执法犯法，暗箱操作、权力寻租，充当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保护伞”等行为；不守纪律、不守规矩，违规行使自由裁量权等行为；专权弄政、吃拿卡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款物分配等事项中办事不公等行为；拿回扣、收红包，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等行为。

4. 严肃查处“慢作为”。对上级安排部署贯彻不及时、落实打折扣，敷衍塞责、行动迟缓、推进不力等行为；思想墨守成规、精神萎靡不振，工作安于现状、事业随意而为，怕麻烦、怕多事、怕得罪人，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等行为；遇事等待观望、议而不定、决而不行，作风拖沓、贻误工作落实时机等行为。

五、方法步骤

按照自治区纪委、市纪委要求，集中整治工作从2018年3月开始，12月底结束，结合我局实际，分4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底前）

党组成立鄂尔多斯市工商局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具体负责集中整治工作的牵头抓总、组织协调，重点抓部署、抓检查、抓督导、抓整改，督办解决突出问题。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安排部署。

（二）自查自纠阶段（4月底前）

按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驻局纪检组和机关纪委坚持问题导向，梳理问题线索，开展集中整治。要依据实际情况对问题进行分类，整改时限按照即时整改、1个月整改、1个季度整改、半年整改、长期坚持等类别进行划分，按照时间节点依次销号。要于2018年4月25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

（三）重点整治阶段（2018年11月底前）。

紧盯“十种表现”、聚焦“五个领域”、严查“四种行为”，仔细排查，定期分析研判，科学分类，客观评估，明确提出处置

意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进行“咬耳扯袖”、谈话函询，对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及时核查处理和移送。对督办的重点问题线索实行挂号销号制度，建立台账、专人负责、限期完成。

（四）总结提升阶段（2018年12月底前）。

要对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汇总分析，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每季度末上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通报典型案例。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和规章制度，固化转化整治成果。全年工作总结于2018年12月25日前经主要领导签字背书后上报市纪委。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任务分工。在局党组统筹领导下，驻局纪检组和机关纪委要切实担负起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能，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将发现问题、查处问题、解决问题贯穿于集中整治始终。要强化日常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提前防范。

（二）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将公布驻局纪检组和机关纪委举报电话，并充分利用市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为干部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举报平台，充分发挥信访主渠道作用。

（三）加大明察暗访力度。驻局纪检组和机关纪委将随机抽调人员组成明察暗访组，通过调阅资料、实地查看、走访调查等方法手段，组织开展机动式、全覆盖的明察暗访，及时掌握动态情况，发现问题线索，形成震慑效应。

(四) 建立挂号督办机制。对集中整治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小问题提醒督办、大问题跟踪督办、难问题重点督办的方式，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挂号督办、结案销号，确保“件件有落实，个个有回音”。问题严重、影响面大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纪委，并按市纪委要求抓好落实。

(五) 严格依纪依法问责。要强化压力传导，促进责任落实，局党组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对集中整治中发现的问题，既要查处直接责任人，也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附件：鄂尔多斯市工商局 2018 年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工作领导小组